江苏省文化科技和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2年度江苏省文化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

叶继红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、江苏省文化科技和艺术规划领导小组审核批准，您申报的《**江苏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与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**》已获准立项为2012年度江苏省文化科研项目，批准号12YB22；原则上课题要求在2013年8月30日之前完成。研究经费8000元，收到立项回执后拨付70%，其余待结项后拨付。

请于9月15日前将《回执》寄送至我办，我办将按照《江苏省文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对项目进行管理。逾期未寄送《回执》视为放弃立项。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